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市监〔2022〕84号

---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在我市增设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 及维权援助工作站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相关科室及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全面推动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建设，扩大专利纠纷案件调解和维权援助覆盖面，提高工作效率。经研究，决定在全市2家国家级产业集聚区、10家省级产业集聚区、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13个市场监督管理所增设26个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实现我市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和维权援助工作全覆盖。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名单

(一) 国家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设立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名单

1.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高新区）

2. 新乡工业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经开区）

3. 新乡电源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牧野区）

4. 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红旗区）

5.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

6. 获嘉县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

7. 封丘县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

8. 卫辉市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

9. 延津县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

10. 辉县市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

11. 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新乡县）

12. 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

（二）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增设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名单

1. 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

2. 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蒲东市场监督管理所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

3. 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市场监督管理所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

4. 卫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唐庄市场监督管理所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

5. 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七里营镇市场监督管理所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

6. 原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区市场监督管理所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

7.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僧固市场监督管理所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

8. 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

9.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市场监督管理所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

10.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胜利市场监督管理所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

11. 牧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王村市场监督管理所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

12. 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街市场监督管理所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

13. 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块市场监督管理所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

14. 平原示范区市场监管分局祝楼市场监督管理所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

## **二、工作事项**

1.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各工作站以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名义行使管辖区内专利纠纷案件的调处工作。

2. 认真做好管辖区内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并协助新乡市

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做好本管辖区内的维权援助工作。

3. 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被援助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关等保护的，要及时对接相关部门和机关进行保护。

### 三、委托期限

2022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四、工作要求

1. 要加强对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以各产业集聚区分管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任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站长，产业集聚区的属地市场监督管理所的所长任副站长，配备至少2名业务骨干为工作人员，切实开展好产业集聚区内的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增设的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应参照（新市监〔2020〕142号）文件规定配备相应人员，切实加强对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作站的组织领导。

2. 各工作站要严格依法履行委托事项，不得再转委托。

3. 各工作站要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针对社会需求重点，积极推进当地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及维权援助工

作。

4. 各工作站在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业务指导下,依法开展专利纠纷调解和维权援助工作,并要严格依法行政,不得徇私舞弊。



2022年5月12日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2日印发

---